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社會住宅 新增或變更共同居住者 申請須知

為利於本社會住宅租戶管理,承租人如因故有共同居住者新增或變更之需求,應依本須知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下稱本處)提出申請,經本處審查同意後,新增或變更之共同居住者始得入住。本須知適用對象為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社會住宅之承租戶。

- 一、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為新增或變更之共同居住者:
- (一)為申請承租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社會住宅之合格戶。
- (二)為違反「臺中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遭強制搬出之承租戶。
- 二、新增或變更之共同居住者應符合「臺中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0 月 20 日局授都住服字第 10601773751 號公告」、「台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110 年 1 月 13 日中市都住服字第 1100000192 號」及「台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110 年 1 月 14 日中市都住服字第 1100000639 號公告辦理」規定之下列條件資格:
- (一)共同居住者戶籍及親屬限制:得一同入住社會住宅之共同居住者包括申請人本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及其戶籍外配偶。但申請承租一房型社會住宅者,其共同居住者不受此限制。
- (二)自有住宅限制:經申請人填寫於申請書之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均無自有住宅。無自有住宅 定義,詳本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4條規定。
- (三)所得限制: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申請當時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合計之年 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內政部營建署最近年度公告之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 標準之金額。
 - 如:申請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社會住宅之承租戶,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合計之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119 萬(本市家庭年所得百分之 50 分位點)及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新臺幣 5 萬 1,086 元(本市最低生活費 3.5 倍)(以上金額以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之金額及本市社會局公告為主)。
- (四)不動產限制: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金額低於申請當時最近年度本市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
 - 如:申請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社會住宅之承租戶,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不動產金額 低於新臺幣 534 萬元(110 年度本市公告之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
 - 註1:除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列入不動產金額計算外,餘共同居住者及 其配偶持有之土地、房屋皆列入不動產金額之計算。
 - 註2:倘持有自有住宅,無論價值均不符資格。
- (五) 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限制:
 - 1、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在本市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時,應同意放棄原有承租住宅。如新增或變更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有承租前列住宅,應於本處審查同意日起,放棄原有承租住宅。
 - 2、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取得中央政府辦理之租金補助或補貼者,於簽訂本案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時,應同意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如新增或變更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有承租前列補助或補貼,應於本處審查同意日起,放棄原有補助或補貼。領有其他直轄市、縣(市)政

府自行辦理之住宅補助或補貼依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六)居住人口數限制:參考內政部領訂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豐原區安康段社會住宅 一房型可居住1-3人,二房型可居住2-7人,三房型可居住3-11人,新增共同居住者不 得超過各房型人數限制。

三、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 承租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新增或變更共同居住者之申請:
 - 原共同居住者、新增或變更之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原共同居住者、新增或變更之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向稅捐單位申請)。
 - 3、原共同居住者、新增或變更之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清單。
- (二)新增或變更之共同居住者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規定所稱「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者,應 一併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承租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填妥收件人(即申請人)姓名及地址等收件資料之標準信封,並 貼足 43 元郵資。
- (四)前三項規定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者,本處得限期命補正,屆期未完成者,不予受理申請。 四、申請方式
- (一) 現場申請:承租人填寫申請書及備妥相關文件,於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親至本處(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辦理。
- (二)郵寄申請:承租人填寫申請書及備妥相關文件,以正確信封格式並掛號郵寄至本處(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並以本處收件日期為申請日。

五、承租人申請新增或變更共同居住者,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承租人不得以申請新增或變更共同居住者為由,要求更換承租房型及房號。
- (二)承租人於租賃期間限申請1次,但具特殊情形,如生育、死亡或結婚等不可抗力之因素, 且經本處同意者,不再此限。
- (三)申請新增或變更共同居住者,仍以原租賃契約之租賃期間為其租期,不得要求重新計算租期及租金。
- (四)新增共同居住者有增設住戶門禁磁卡之需求應於申請時提出,並經本處審查同意後,由承租人攜同意公函依相關規定向本處委託之物業管理公司辦理磁卡設定。(如於申請書選擇購買卡片者,經本處同意後,應由承租人向本處支付卡片費用,持繳費收據向物業管理公司領取住戶門禁磁卡。註:本社宅門禁磁卡已無庫存,現不開放購買,恕請見諒。
- (五)新增共同居住者有機車停車位之需求應於申請時提出,如有剩餘車位且經本處審查同意後將配予之,並請承租人攜同意公函依相關規定向本處委託之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電子標籤(eTag)設定,其機車停車位租賃期間以同意公函所載期間為起始日,並以租期屆滿時間為到期日,期間承租人應依規繳納新增之機車停車位每月清潔使用費。
- (六)承租人如有不實而違反本申請相關規定或法令等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依契約規定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社會住宅

新增或變更共同居住者申請書

						收	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編號 <u></u>			
本人	·		承租臺中市	7豐原區永	康路 280	號	樓之_		土會住宅	,已
於_	年	月	日與臺中市	政府住宅勢	展工程原	&簽訂「	豐原區安	康段社會	全生和	賃契
約書	. 」,因					,向臺	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	展工程處	申請
新增	或變更共同	居住者,	已詳閱並願遵	守下列事項	(:					
- 、	本人及共同 其他必要文		意貴處審查時	,調查全戶	户籍、	共同居住	者年所得	、財產等	穿財稅資	料及
二、			社會住宅出租	· -	•					
		容正確無	四」等相關法規 [誤;如有不實		• •		•	•		• •
三、		• •	資格審查係以	申請日所具	L備之資本	各並提出	相關證明	文件為智	審查依據	及計
四、	本人如因違		·令及規定,應 用限內搬離本案			雙方無條	件同意終	止租賃專	契約,並	依契
申請	人簽名或蓋	章:			申請日	期:中華	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同	居住者簽名	或蓋章:								
- `	承租户基本	資料								

申請人姓名 (承租人)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承租房型	<u></u>	<u></u> =	房型	承租房號		樓		號
戶口名簿 戶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與承租人關係
原共同居住 者名單				
4,2				

二、新增或變更之共同居住者

註1:共同居住者定義:指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三等親或旁系二等親。

註2:各房型人數限制:一房型限1-3人,二房型限2-7人,三房型限3-11人。

			八,一房至								複	選,	需檢門	竹證明	文件	-佐韶)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稱謂	出生年月日	已婚	已懷孕者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65 歲以上之老人	身心障 够者 下肢障者	アンとをトール下皮章者	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	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	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新增之共	 同居住者																	
退租之共	 同居住者			l														

三、新增共同居住者之申請需求

申請門禁磁卡增設需求	□電子房卡 <u>張(註:本社宅門禁磁卡已無庫存</u> ,現不開放購買,恕請見諒。) □無房卡增設需求
申 請 承租機車位	□機車停車位位(視申請當下車位剩餘情形提供承租) □無機車停車位需求

四、切結事項

切結事項	說明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共同居住者 重覆享有資 源切結事項	1.本人同意 <u>新增或變更共同居住者</u> 經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審查同意時,倘其仍領有內政部營建署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辦理之租金補貼, <u>自願放棄該租金補貼</u> 。 2.本人同意 <u>新增或變更共同居住者</u> 經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審查同意時,倘其仍承租本市轄區公辦出租住宅及民營社會住宅, <u>自願放棄該承租資格</u> 。	
關懷訪視 切結事項	本人同意入住本案社會住宅前或入住中時,經通知訪視後,同意配合辦理。	

五、原共同居住者、新增或變更之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年所得資料

註1:以最近一年度(108年度)財稅單位提供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合計為依據。

註2:不論配偶有無入住,皆須填寫資料。

註3:最近一年度(108年度)總所得合計超過119(含)萬元者(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大於5萬1,086元),不符合申請資格。

申請人姓名	最新年度所得合計	配偶姓名	最新年度所得合計
共同居住者姓名	最新年度所得合計	共同居住者姓名	最新年度所得合計
最新一年度(108	年度)總所得合計		
最新一年度(108年度	E)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六、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檢附文件(依序裝訂)	審核 (申請人免填)			
	已檢附	需補件		
1. 原共同居住者、新增或變更之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戶籍資料。 (如與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該配偶之戶籍資料)				
2. 符合住宅法第 4 條所列條件之證明文件。				
3. 醫院開立懷孕證明文件或媽媽手冊。 (新增或變更共同居住者已懷孕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使得增加人口數)				
4. 原共同居住者、新增或變更之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申請日前1個月內向稅捐單位申請)				
5. 原共同居住者、新增或變更之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得資料清單。				
6.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 稅籍證明。				
7. 填妥收件人(即申請人)姓名、地址等資料之標準信封,並貼足 43 元郵資。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新增或變更之共同居住者非申請承租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社會住宅之合格戶。				
2. 新增或變更之共同居住者非違反「臺中市社會住宅住民生活管理公約」遭強制搬出之承租戶。				
3. 承租人為第1次申請新增或變更之共同居住者。				
4. 新增或變更之共同居住者與承租人同戶籍且符合親屬限制條件。				
5. 共同居住及其配偶者均無自有住宅。				
6.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年收入合計依申請時提供之最近一年(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50分位點以下(即119萬元以下),且平均每人每月5萬1,086 元以下。				
7. 共同居住者及其配偶持有不動產價值總額 534 萬元以下。				
8. 共同居住者未重複享有住宅資源。				
9. 符合入住人口數限制:一房型人口數限 1-3 人,二房型人口數限 2-7 人,三房型人口數限 3-11 人,但共同居住者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1人。				

收件者:	初審者:	